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现对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斌先生辞职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斌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刘斌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特此公告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9日